

## 補充上市文件

### 要件

閣下如對本文件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ACQUARIE BANK LIMITED

(ABN 46 008 583 542)

(根據澳洲法律註冊成立)

250,000,000 份關於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 0.50 港元之現有已發行普通股之  
歐洲式認沽認股權證 (現金結算) 2004-2005  
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 0.478 港元  
於 2005 年 6 月 30 日到期  
每 10 份認股權證於期滿時之行使價為 73.88 港元  
(股份代號：3678)

本文件是為取得 Macquarie Bank Limited (「發行人」) 將會發行之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上市而刊發。本文件是日期為 2004 年 7 月 20 日的基礎上市文件 (被日期為 2004 年 11 月 25 日的附件 (「附件」) 補充，該附件列出摘錄自 2005 年度發行人及受其控制實體截至 2004 年 9 月 30 日止半年的中期董事會報告及財務報告的資料)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基礎上市文件及附件統稱為「基礎上市文件」) 之補充資料，應與基礎上市文件一併閱讀。本文件包括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而提供有關發行人與結構性衍生工具 (定義見基礎上市文件) (定義包括認股權證在內) 之資料。**準投資者必須把附件與基礎上市文件一併閱讀。**基礎上市文件可不時被其它附件或存續文件更新或修改。準投資者應向麥格理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查詢有否任何基礎上市文件作出的其它附件或存續文件已刊發。有關附件及存續文件可於網站 [www.warrants.com.hk](http://www.warrants.com.hk) 查閱，或於麥格理證券(亞洲)有限公司辦事處索取。與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有關公司」) 有關之財務資料可於麥格理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查閱。

本文件並不構成亦不組成任何認股權證或發行人之其他證券之認購或出售要約或邀請或要約游說，亦非旨在邀請或准許任何人士提出以現金或其他代價認購或購買認股權證或發行人之其他證券之要約。就銀行法(澳大利亞聯邦)而言，麥格理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並非經認可之接受存款機構；麥格理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之義務並不構成 Macquarie Bank Limited (ABN 46 008 583 542) 之存款或其它法律責任。Macquarie Bank Limited 就麥格理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之義務並無擔保或提供其它保證。發行人在推出一系列認股權證後，已經將所有認股權證向一位有關連方配售。認股權證有可能在推出之日至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期間向投資者出售 (「暗盤市場」)。發行人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若曾在暗盤市場買賣任何認股權證，彼等將會在認股權證於聯交所買賣首日向聯交所匯報，並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聯交所網站」) 上發放。從認股權證在聯交所上市起，麥格理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會擔任流通量提供者 (詳情參閱本文件第 12 頁)。

發行人對本文件及基礎上市文件的資料之準確性負上全部責任，並經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基礎上市文件及/或本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基礎上市文件及/或本文件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投資者務須注意，認股權證之價格可急升亦可急跌，認股權證持有人或會損失所有投資。因此，準投資者在投資認股權證前，應確保本身了解認股權證之性質，小心研讀基礎上市文件和本文件內之風險因素，並在有需要時尋求專業意見。

認股權證構成發行人而非其他人士之一般性無抵押合約責任。因此，閣下若購買認股權證，祇能依賴發行人之信譽而購買，而無權根據任何認股權證向發行有關證券之公司索償。

發行人及/或其各聯屬公司可隨時購回認股權證，發行人可酌情決定將購回之認股權證於市場上出售，或不時於場外透過一次或多次交易發售或其他方式按市價出售，或透過經商議之交易出售。發行人可經由本身聯屬公司以外之經紀在市場上進行認股權證之買賣交易。故此，投資者不應對不時已發行之認股權證數目有任何假設。

發行人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將認股權證上市及買賣，而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亦已原則上同意批准認股權證上市及買賣。預期認股權證將於 2004 年 12 月 15 日開始買賣。

待認股權證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 之股份收納規定後，認股權證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認股權證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指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一切活動均須依據其不時有效之《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進行。令認股權證獲中央結算系統收納之一切所需安排已經作出。

認股權證之環球證書 (「認股權證環球證書」) 將於本文件發出當日或前後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正式的認股權證證書將不予發出。在符合發行人於 2004 年 7 月 20 日以單條契約方式簽立之文據之規定及其利益之前提下，認股權證以記名形式發行。

截至本文件之日期，發行人之短期及長期信貸評級分別為：標準普爾評級集團評為 A1 及 A 級、穆迪投資服務公司評為 P-1 及 A2 級及 Fitch Ratings Ltd 評為 F-1 及 A+ 級。在符合發行人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立之文據之規定及其利益之前提下，認股權證以記名形式發行。

發行人為經認可之接受存款機構，受 Australian Prudential Regulation Authority 監管，而不受《上市規則》第 15A.13(2) 或(3)所指之機構監管。發行人在本港並無參與任何銀行業務，也非銀行業條例(香港法律第 155 章)下的認可機構，故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

保薦人

麥格理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2004 年 12 月 14 日

並無任何人士獲授權給予或作出任何基礎上市文件及／或本文件以外之資料或聲明，或給予或作出與基礎上市文件及／或本文件不符之資料或聲明，即或給予或作出，亦不應視為已獲發行人授權而加以依賴。

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文件或發售任何認股權證並不表示發行人及受其控制實體之事務自本文件刊發之日以來並無任何變化，亦不表示所提供任何其他有關認股權證之資料於載有該等資料之文件所示日期之後任何時間仍是準確。

保薦人（以發行人的保薦人身份）並無另行核實基礎上市文件及／或本文件之資料，而且亦不會承擔任何與基礎上市文件及／或本文件之資料有關之責任。故此，保薦人並無對基礎上市文件及／或本補充上市文件之資料或發行人所提供任何其他有關認股權證之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發出任何明文或暗示之聲明、保證或承諾，亦不會就此承擔任何責任。

投資者在決定是否購買認股權證時，應自行查究有關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之事務，並據此自行判斷有關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以及股份〔定義見下文〕是否值得投資，而不應依賴基礎上市文件及／或本文件之任何資料。若干有關公司之資料可於麥格理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查閱，包括有關公司之財務資料或其他公開資料。此外，發行人已獲悉可在網站 [www.shkp.com.hk](http://www.shkp.com.hk) 查閱有關公司之一般資料。有關公司之資料亦可在香港交易所網站查閱，或向閣下之專業顧問查詢。發行人、保薦人及／或彼等之聯屬公司登記處對任何該等資料（如有）是否準確或是否最新資料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人士決定是否投資認股權證前，應諮詢本身合適之專業顧問。

每名收取基礎上市文件及／或本文件之人士均確認：(i)在查究該等資料是否準確或作出投資決定時，概無依賴發行人或任何與發行人有聯屬關係之人士；(ii)發行人並無為提呈發售認股權證而對有關公司或其聯屬公司進行任何盡職審查；(iii)本文件所有關於有關公司之資料（包括上述網站）均屬公開資料，發行人並無核實任何該等資料之準確性；(iv)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可於彼等之日常業務過程中，取得有關公司或其聯屬公司之重要非公開資料，但由於全屬機密，因此不會向認股權證之投資者披露。無論基礎上市文件、本文件或任何其他發行人提供之與認股權證有關信息均無意圖提供任何贊譽或其他估值且不應被認為是發行人或保薦人推薦任何基礎上市文件、本文件或任何其他發行人提供與認股權證有關之信息收到者應當購買任何認股權證。每一意圖購買或持有任何認股權證的投資者應當進行其自身之獨立財務狀況及事務調查及發行人信譽評估。

本文件並不構成發行人或保薦人發出任何認股權證之認購或購買要約，亦不構成代表發行人或經辦人發出任何認股權證之認購或購買邀請。在若干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及發行認股權證可能會受到法律限制。發行人要求持有本文件之人士留意並遵守所有該等限制。

尤其是認股權證並沒有而且亦不會根據經修定之《1933年美國證券法》(United States Securities Act 1933)（「證券法」）登記，而且認股權證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亦不得向美籍人士、為美籍人士或以其利益發售或出售，惟認股權證若已根據《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登記規定，則作別論。除在若干例外情況下，認股權證或其中權益不得在任何時候在美國、或向美籍人士或為美籍人士或為其利益而發售、出售、轉售或送遞。基礎上市文件「配售及銷售」一節載有若干一般發售及銷售結構性衍生工具限制之其他資料。

發行人以外的人士可能發出及／或派發有關權證的廣告或宣傳資料（「推廣資料」）。任何該等推廣資料必須完全符合所有有關法律、規例、指引及／或守則（其中包括，法律規定任何推廣資料必須為真實、正確及並非誤導或欺詐），才能發出，及應明確指出哪些人士須就發出該等推廣資料及該等推廣資料的內容承擔全部責任。該等推廣資料概不是由發行人及保薦人發出或代表其發出，也未經發行人及保薦人或其董事批核。發行人及保薦人概不會就任何該等推廣資料的內容發表任何聲明；而須對本補充上市文件負責的任何人士，概不會就任何該等推廣資料承擔任何責任。

發行人，保薦人及／或其聯屬公司可就認股權證之第一或第二市場與經紀及／或其聯屬公司訂立折

讓、佣金或費用安排。發行人已經訂立安排，同意在指定認股權證進行交易時，代表該等經紀之客戶向若干經紀支付高達 1.00% 之佣金。是項安排減少了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投資者直接支付之佣金，令認股權證持有人／投資者在透過指定經紀買賣認股權證時獲益。

發行人、保薦人及／或彼等之聯屬公司（為股份或期權經紀或交易商）可於場外買賣股份，或買賣有關公司之交易期權及其他證券。此外，發行人集團旗下之公司可不時向有關公司提供與發行認股權證無關之活動之意見，包括（但不限於）一般公司意見、融資、基金管理、物業及其他服務。

發行人已承諾，認股權證投資者可於認股權證期滿日（定義見下文）前，前往麥格理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地址：香港中環添美道 1 號中信大廈 19 樓）查閱發行人最新刊發之年報及中期報告（在可供查閱時）、本文件及其英文本、基礎上市文件及附件之中英文本（載有關於發行人和一般結構性衍生工具（定義包括認股權證在內）之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以及「補充一般資料」一節第 9 段所指之該等其他文件。

The Issuer has undertaken until the Expiry Date (as defined below) of the Warrants to make available for inspection by investors of Warrants at the offices of Macquarie Equities (Asia) Limited, 19th Floor,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a copy of each of its latest publicly available annual report and interim report (as and when they become available), a copy of this document, an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is document and both the English and Chinese version of the Base Listing Document and the Addendum (containing financial and other information with regards to the Issuer and Structured Products generally, which definition includes the Warrants) and such other documents specified in paragraph 9 of the section "Supplemental General Information".

其他有關發行人及受其控制實體之資料均可在認股權證有效期間，在發行人之網站 [www.macquarie.com](http://www.macquarie.com) 查閱。敬希認股權證之準投資者垂注，該等資料（如有）祇屬一般性質，並非專為發行人發行之任何特定金融工具（包括此等認股權證）而編撰。敬希認股權證之準投資者在投資、買賣及／或行使認股權證前，細閱基礎上市文件和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並先諮詢本身之獨立顧問。

發行人及其聯營公司已保留 100% 所發行之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之環球證書會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登記，並於本文件發出當日前後或香港結算指定之其他日子記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內。預期認股權證將於 2004 年 12 月 15 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正式的認股權證證書將不予發出。所有認股權證之交收均會按照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

文中凡提述「香港」，即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文中凡提述「港元」或「HK\$」，即指香港之法定貨幣，凡提述「澳元」或「A\$」，即指澳洲之法定貨幣，而凡提述「美元」或「US\$」，即指美國之法定貨幣。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文件內所有時間一概指香港時間。

本文件所指「條件」指基礎上市文件中「以現金結算之單一股份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一節。本文件未定義詞匯應具有條件中所授予的涵意。

# 目錄

## 頁次

|                        |    |
|------------------------|----|
| 目錄                     | 4  |
| 風險因素                   | 5  |
| 發行摘要                   | 9  |
| 以現金結算之單一股份認沽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 | 11 |
| 補充一般資料                 | 13 |
| 發行人之補充財務資料             | 14 |
| 參與各方之名單                | 底頁 |

## 風險因素

買賣結構性衍生工具（定義包括認股權證在內）存在風險，閣下有責任完全了解該等交易之合約條款。閣下選擇買賣該等產品時，應依據本身之經驗、目標、財政狀況及其他有關情況，審慎考慮此等工具是否適合閣下投資。閣下在有需要時應諮詢本身之法律、稅務及會計顧問，以及其他可以協助閣下完全明白將要簽署合約之性質所承擔風險及潛在財務損失之顧問。

認股權證相關之風險因素包括以下各項：

- (a) 認股權證涉及高風險，並受若干風險影響，可以包括利息、外匯、時間值及／或政治風險。認股權證之準投資者應要明白，所持的認股權證在期滿時有可能已毫無價值。

認股權證之價格可急升急跌，投資者應有心理準備，有可能完全損失認股權證之購買價。此項風險亦反映出認股權證作為一項資產之性質：在其他因素保持不變時，認股權證會隨著時間而貶值，且有可能在期滿時變得毫無價值。假設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認股權證越「失值」及餘下期限越短，則該等認股權證之投資者失去全部或部分投資的風險亦會越大。

在認股權證期滿時損失全部或部分購買價之風險，意味著認股權證之投資者若要取回及變現投資回報，一般得準確預測相關參考股份之價值、指數或其他參考基準（「相關資產」）之變化走勢、時間及幅度。

相關資產之價值波動可影響認股權證之價值，因此相關資產之價值若沒有朝預期方向移動，認股權證之投資者將面對損失全部投資之風險。

認股權證之準投資者應注意，投資認股權證涉及認股權證價值之相關資產之評值風險。相關資產之價值可隨時間而變，亦會因應多項因素而升跌，包括公司採取的行動、宏觀經濟因素以及投機。股份或其他證券若屬一籃子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由多種證券、指數、貨幣、商品、息率或其他資產、工具或價格組成，則該籃子內任何成份之價值波動或可與同一籃子內其他成份之價值波動互相抵銷，但亦可能會因該等其他成份之價值波動而令本身之波動加劇。

認股權證之準投資者應具備期權及買賣期權之經驗，並應了解買賣認股權證之風險。一般而言，認股權證有若干風險與其他私人公司發行人的期權或認股權證的風險類似。準投資者應按個別財政狀況，參考有關認股權證之資料以及與其價值有關之相關資產之資料，與本身之顧問一併審慎考慮閣下是否適合投資該等認股權證後，方決定是否投資。

- (b) 認股權證將會構成發行人而非其他人之一般無抵押合約責任，地位與發行人其他無抵押合約責任及無抵押非後償債務之地位平等。《一九五九年銀行法（聯邦）》（Banking Act 1959 (Commonwealth)）第 13(A)(3)條規定，發行人若無力償債，發行人在澳洲之資產須優先用作償還澳洲之存款債務，之後才用作償還發行人所有其他債務（包括發行人在認股權證之責任）。在某個時間，有關某系列之認股權證可能已發行大量認股權證。股份之期權或認股權證主要按相關資產之價值訂價。閣下若購買認股權證，即表示閣下是依賴發行人之信譽而購買，而無權根據認股權證向任何發行有關股份之公司或任何組成有關認股權證指數之公司索償。

- (c) 有任何認股權證尚未行使時，有關股份或組成一籃子股本證券之一系列股份若在聯交所或任何有關的交易所暫停買賣，該等認股權證或會暫停交易一段相若期間。
- (d) 現金結算金額（定義見條件）在期滿前任何時間，一般預期會比認股權證於該段時間之交易價為低。交易價與現金結算金額（視情況而定）之差額會在（除其他事項外）認股權證之「時間值」反映。認股權證之「時間值」部分會視乎期滿前尚餘時間之長短以及相關資產價值之預期而定。
- (e) 誠如「條件」所指，認股權證持有人每次行使認股權證時，必須提出指定數目之認股權證。因此，認股權證持有人持有之認股權證若少於特定系列指定之最低認股權證數目，則需出售本身或補購認股權證（兩者均會招致交易費用），方可變現本身之投資。

如本文件若有指示，發行人則有權將任何一個行使日可以行使之認股權證數目，限制在本文件所列之上限，並同時限制任何持有人在該行使日行使認股權證之數目。行使之認股權證總數若超出上限，則持有人或未能於當日將有意行使之認股權證全部行使。

- (f) 除非「條件」中另有列明，否則在行使或贖回（視情況而定）任何認股權證時，由持有人發出行使指示或認股權證自動行使之日，至釐定行使認股權證有關現金結算金額之間可能存有時差。行使認股權證與釐定現金結算金額之間之延誤會在條件中列明。然而，有可能出現更長延誤，尤其在發行人決定某段相關時間是否已經發生干擾市場之事件、干擾交收之事件或公司除牌時，或按有關條件需作出調整時。適用之現金結算金額在該等期間可能大幅變動，而該等變動可削減或改變行使中認股權證之現金結算金額。
- (g) 認股權證之準投資者欲藉購買認股權證，對沖投資相關資產涉及之市場風險，應要明白以此方式運用認股權證之複雜性。例如，認股權證之價值不一定完全與相關資產之價值有關。而且由於認股權證之供求時有波動，因此不能保證其價值會與相關資產之走勢有關。
- (h) 投資者務須注意，干擾交收之事件或干擾市場之事件出現時，支付有關股份之股票、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電子交收有關股份或支付現金結算金額（視情況而定）等均可能有所延誤，詳情請參閱「條件」一節。
- (i) 若干與相關資產有關之事件可允許發行人調整或修訂條件。認股權證的投資者在認股權證之條件下，受到有限之反攤薄保障。發行人可在認股權證行使時，就拆細股份和股息而酌情調整權益。然而，發行人無需為每件可影響相關資產之事件作出調整。
- (j) 對於有關指數（定義見「條件」）的認股權證而言，指數編制人（定義見「條件」）可能會在指數一種或多種成份股並無進行買賣時公佈指數（定義見「條件」）。指數若於估值日（定義見「條件」）公佈，且沒有出現有關之指數認股權證條款所指之干擾市場之事件，則該等股份之價值將不會包括在指數之收市水平內。此外，在發生若干與指數有關之事件（包括計算指數之公式或方法出現巨變或未能公佈指數）時，發行人可採用該公式改變前最後有效之公式或方法決定指數之水平。
- (k) 現時無法預測任何一系列之認股權證能否建立第二市場，或第二市場可以發展至何等規模，亦不能預測該等系列之認股權證會以何等價格在第二市場成交，或第二市場是否具有

足夠流通量。即使認股權證上市，亦不一定會導致認股權證之流通量比上市前高。

認股權證若於聯交所除牌（期滿時或到期時除外），發行人會合理地盡力將認股權證在另一個交易所上市。認股權證若不在任何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則難以取得認股權證之價格資料，而認股權證之流通量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認股權證之流通量可能會因若干司法權區限制認股權證之發售與銷售而受影響。買賣場外認股權證可能比買賣場內認股權證面對更大風險。此外，認股權證若然行使，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數目自會減少，令認股權證之流通量亦相繼下跌。認股權證之流通量減少，可導致認股權證之價格出現更大波動。

- (1) 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所進行的活動，整體上可能潛在及實際存在各種利益衝突。

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為業務多元化的金融機構，在世界各地均已建立各種業務關係。此等機構為本身及或其他人士經營各類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對沖交易與投資以及其他業務。此外，發行人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在其他業務活動過程中可能取得或獲得相關資產的重要資料，該等活動及資料可能涉及或影響相關資產發行人，而這又可能會導致對認股權證持有人造成不利影響，或發行人發行認股權證時構成利益衝突。該等行動及利益衝突可能包括但不限於：行使投票權、購買或出售證券、財務顧問關係以及行使債權人權利等。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無責任披露有關相關資產的該等資料或該等活動。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及彼等的職員及董事可從事上述任何活動，但在進行之時並不會考慮發行人發行認股權證，或考慮該等活動可能直接或間接對認股權證構成的影響。

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可不時為本身之坐盤戶口及／或所管理之戶口，參與牽涉相關資產之交易。該等交易或會對相關資產之價值帶來正面或負面影響，繼而影響認股權證之價值。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亦可不時出任其他與認股權證有關之身份，例如代理及／或流通量提供者。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亦可發行其他關於相關資產之認股權證，在市場引入此等競爭產品或會影響認股權證之價值。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日後亦可擔任發售股份或其他證券之包銷商，或擔任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之發行人之財務顧問或保薦人（視情況而定），或擔任股份或其他證券之發行人之商業銀行。該等活動可導致利益衝突，影響認股權證之價值。

- (m) 雖然發行人已經／或將會為每系列認股權證委任流通量提供者，以便為認股權證提供開盤價，然而，仍有可能出現發行人或獲委任之流通量提供者控制以外之情況，令獲委任之流通量提供者為部分或所有認股權證提供開盤價之能力受限制、受阻礙，及／或在沒有限制下未能達到目標。在此等情況下，發行人會盡力委任另一位流通量提供者。
- (n) 投資者務須注意，現金結算金額若會從某種外幣兌換為港元時，認股權證或會存在匯率風險。
- (o) 評級機構如穆迪投資有限公司或標準普爾評級服務公司（McGraw Hill Companies Inc. 之部門）若調低發行人之評級，有可能會削減認股權證之價值。
- (p) 發行人可就認股權證之第一或第二市場與經紀及／或其聯屬公司訂立折讓、佣金或費用安排。發行人已經訂立有關安排，同意在指定認股權證之交易中，代表該等相關經紀之客戶

向若干經紀支付高達 1.00%之佣金。是項安排減少了認股權證持有人直接支付之佣金，令認股權證持有人在透過指定經紀買賣認股權證時獲益。

敬希認股權證持有人垂注，任何與發行人訂有佣金安排之經紀並非祇買賣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持有人亦不應如此期望。因此，任何經紀及／或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可不時為本身之坐盤戶口及／或彼等客戶之戶口，訂立任何牽涉相關資產及／或其他發行人所發行之相關資產認股權證或其他資產之認股權證（視情況而定）之交易。同一位經紀可同時在市場上為不同客戶買賣其他競爭產品，這樣可能會影響認股權證之價值，並出現若干利益衝突。

- (q) 發行人有責任在期滿或到期時，按照各系列結構性衍生工具之條件向投資者交付相關資產或現金結算金額。發行人無意藉發行任何認股權證而（明文、隱含或其他）設定發行人之存款債務或任何一類債務責任。
- (r) 除非各系列結構性衍生工具之條件另有指明，否則該系列結構性衍生工具之投資者不享有投票權，亦無收取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或其他相關資產持有人一般享有之權利。
- (s) 每份認股權證將會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它不時由香港結算就有關提供代理人服務予經中央結算核准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使用之代理人）之名義登記之環球證書代表。投資者應留意，投資以結算系統代其持有證券之風險在於權益的所有權憑證以及最終交付結算額之效率均受《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所規管。在眾多風險中，投資者應留意：
  - 投資者不會收到認股權證的正式證書，因為認股權證在其年期內，均會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
  - 除了法定所有權擁有人之權益外，發行人置存或代發行人存置之登記冊不得為其他權益登記，換言之，登記冊會將認股權證記錄為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
  - 投資者將只可單單依賴其經紀以及經紀寄出之結算書，證明投資者在其投資之所有權；
  - 投資者將要依賴其經紀收取由認股權證發行人發行之任何通知及／或公佈。屬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經紀則要依賴中央結算系統（按彼等之規則及程序）在收到發行人之通知時，準時通知經紀有關以上各項。按照上市規則，發行人可於聯交所之網站上張貼通知、公佈及／或會議，履行交付責任；及
  - 在期滿日或到期日（視情況而定），以及發行人釐定現金結算金額後，發行人按照條件向身為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交付結算額後，便妥為履行本身對投資者應負之責任。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之規則，把已收取之現金結算金額分派予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 發行摘要

以下資料純屬是認股權證條款及條件之摘要，應與基礎上市文件及本文件一併閱讀，並且本摘要受基礎上市文件及本文件之資料所限定。條件刊於基礎上市文件第 11 頁至第 17 頁。

## 發行

本摘要所用詞彙之涵義已於「條件」界定。

|              |  |
|--------------|--|
| 發行人：         | Macquarie Bank Limited。  |
| 保薦人：         | 麥格理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
| 流通量提供者：      | 麥格理證券（亞洲）有限公司（聯絡方法請參閱本文件第 12 頁及底頁）。  |
| 認股權證：        | 250,000,000 份關於有關公司每股面值 0.50 港元之現有已發行普通股之歐洲式認沽認股權證（現金結算）2004-2005。                     |
| 發行價：         | 每份認股權證 0.478 港元。   |
| 推出日：         | 2004 年 12 月 8 日。   |
| 發行日：         | 2004 年 12 月 14 日。  |
| 開始買賣日期：      | 2004 年 12 月 15 日。  |
| 形式：          | 認股權證之環球證書會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發行。認股權證之持有人無論如何亦不會收到認股權證之相關股份。認股權證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為 25,000,000。 |
| 買賣單位：        | 10,000。  |
| 行使：          | 認股權證祇可按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行使。   |
| 自動行使：        | 認股權證將於期滿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自動行使（無需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通知），如發行人確定現金結算金額為正數。                              |
| 期滿日：         | 2005 年 6 月 30 日，或若當日並非營業日，則隨後緊接之營業日。   |
| 期滿時之價值：      | <b>倘若在期滿日，現金結算金額少於或等於零，則代表認股權證持有人損失其投資價值。</b>  |
| 行使費用：        | 發行人獲行使認股權證之持有人授出不可撤回之授權，可從現金結算金額中扣除全部行使費用。現金結算金額最遲須於最後估值日後 3 個營業日內支付。                  |
| 行使價：         | 每 10 份認股權證之行使價為 73.88 港元，惟需視乎按條件 6 作出之調整而定。  |
| 權利：          | 一股股份，惟需視乎按條件 6 作出之調整而定。  |
| 每份權利之認股權證數目： | 10。  |
| 貨幣：          | 港元。  |

現金結算金額： 每個買賣單位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可於行使認股權證時收取發行人按下列公式計算之港元現金結算金額（如為正數）：

$$\text{每個買賣單位之現金結算金額} = \frac{\text{權利} \times (\text{行使價} - \text{平均價}) \times 10,000}{\text{每份權利之認股權證數目}}$$

「平均價」具有條件所載之涵義。

轉讓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祇能以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轉讓。現時凡於聯交所轉讓認股權證，必須最遲於進行交易後兩個交易日內完成交收。詳情請參閱於基礎上市文件中之條件一。

狀況： 認股權證構成發行人之一般性無抵押合約責任。發行人無意藉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明文、隱含或其他）設定發行人之存款負債或任何一類債務責任。

上市： 發行人已經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股權證上市及買賣，而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亦已原則上同意批准。認股權證之發行需待獲准上市後，方告作實。現時預期認股權證將於 2004 年 12 月 15 日或前後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管限法律： 香港法例。

中央結算系統： 令認股權證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所需之一切安排已經作出。中央結算系統之《一般規則》可於麥格理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查閱。

買賣限制： 發行人要求持有本文件之人士留意並遵守所有該等限制，尤其是認股權證並沒有而且亦不會根據經修定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的證券法例進行登記。認股權證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亦不得在美國境內向美籍人士、為美籍人士或以其利益發售或出售。「美籍人士」一詞具有《證券法》S 規例或經修訂之《1986 年美國國家稅收法規》（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Internal Revenue Code of 1986）所賦予之涵義。認股權證不得由美籍人士或由他人代表美籍人士行使或贖回。基礎上市文件中「配售及銷售」一節載有其他關於發售及銷售結構性衍生工具（定義包括認股權證在內）及派發本文件若干限制之資料。

行使費用： 認股權證持有人按照條件行使認股權證時應付之行使費用，將從現金結算金額（於條件 4(F)中詳述）中扣除。

認股權證持有人承諾，凡有任何行使費用未從現金結算金額中扣除，該等尚未支付之行使費用均會在要求時由發行人支付。

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通告： 所有通告會按照條件，透過在聯交所網站張貼之方式發出。

以上摘要全文均受基礎上市文件方出現之詳盡資料所限定。

## 以現金結算之單一股份認沽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

條件已於基礎上市文件「以現金結算之單一股份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一節內刊載，惟須受本文所規限。對此等條件而言，以下詞彙具以下涵義：

|             |   |  |
|-------------|---|--|
| 買賣單位        | : | 10,000。                                    |
| 有關公司        | : |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
| 開始買賣日期      | : | 2004年12月15日。                               |
| 權利          | : | 一股股份，惟需視乎按條件6作出之調整而定。                      |
| 每份權利之認股權證數目 | : | 10。  |
| 行使價         | : | 每10份認股權證73.88港元，須視乎按條件6作出之調整而定。            |
| 行使數目        | : | 一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
| 期滿日／行使日     | : | 2005年6月30日，或當日若非營業日，則隨後緊接之營業日。             |
| 股份          | : | 有關公司每股面值0.50港元之現有已發行普通股。                   |
| 認股權證        | : | 250,000,000份關於股份之歐洲式認沽認股權證（現金結算）2004-2005。 |

為免生疑，認股權證祇可於期滿日行使。

**倘若在期滿日，行使價高出平均價，認股權證將自動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因此無需為行使認股權證而提交行使通知。**

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時，將可按照條件2(B)及4(F)收取現金結算金額。

發行人會在香港以外存置一本有關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100%認股權證之登記冊。

## 流通量提供者

發行人已根據《上市規則》委聘發行人之全資附屬公司 — 麥格理證券（亞洲）有限公司（經紀編號：9599）提供者（「流通量提供者」），代表發行人為結構性衍生工具（定義包括認股權證在內）提供買賣流通量。

根據發行人之委任，流通量提供者會合理地盡力為認股權證提供開盤價（提供買入賣出報價），透過協助投資者買賣認股權證，為認股權證帶來市場流通量。所有報價均會在聯交所交易系統內之認股權證股份頁顯示。

流通量提供者最少會為市場帶來 10 個買賣單位認股權證之流通量。

在一般運作下，買盤價與發盤價之間不會超過最多 10 個價位或 0.10 港元（取兩者較高者）之差價。

按照一般原則，認股權證之價值在眾多因素中，受著市場五個變數影響：有關之股價、股息預期、預期中之波幅、息率以及距離期滿之時間。在釐訂認股權證之買盤價或發盤價時，發行人及／或流通量提供者（代表發行人）可以考慮但並無責任考慮上述全部因素或任何組合之因素。流通量提供者為任何買盤價與發盤價之差價而行使任何酌情權時，會考慮本身作為聯交所參與者根據《交易所規則》須負之責任，尤其是（但不限於）所有報價不得偏離認股權證面值（若有提供）9 倍或以上。

流通量提供者在下列情況不得提供認股權證之開盤價或回覆報價要求：

- 聯交所每天每個交易時段首 5 分鐘；
- 緊於認股權證期滿日前 5 個營業日；
- 股份或認股權證按照條件暫停買賣時；
- 發行人完全絕對酌情認為股份之流通量不足時；
- 存在其他情況，令發行人或其聯屬公司無法為提供認股權證之流通量而訂立所需之對沖安排時；
- 發行人及／或全集團沒有足夠認股權證可供發售時。在此情況下，流通量提供者可代表發行人繼續提供認股權證之買入報價；
- 發行人及／或流通量提供者（代表發行人）完全絕對酌情認為認股權證之理論買盤價／發盤價比較可進入自動對盤系統終端機之最低價更低時（流通量提供者經由自動對盤系統終端機提出認股權證之買賣盤，藉此提供流通量）；及
- 發生任何發行人或流通量可合理控制以外之情況，令流通量提供者無法繼續為認股權證提供流通量，或令流通量提供者在提供認股權證流通量時要承受不合理之負擔。

然而，有部份情況是發行人或流通量提供者控制以外，令流通量提供者未能提供認股權證之開盤價；例如（但不限於）流通量提供者之系統中斷。發行人在任何該等情況下，可完全酌情尋求委任另一位流通量提供者，或盡力作出其他安排，為認股權證提供流通量。

在聯交所之買賣系統發出買賣盤，可為認股權證提供流通量。

認股權證之報價要求若經致電以下電話提出，流通量提供者亦會應要求提供認股權證之報價：

2823 3788

流通量提供者會於接獲報價要求後，2 分鐘內提供報價。

## 補充一般資料

1. 發行人已取得發行和執行認股權證所需之一切同意、批准及授權。根據發行人董事會於 2002 年 8 月 29 日通過之一項決議案，認股權證已獲准發行。
2. 發行人目前無意向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提交認股權證上市申請。
3. 認股權證之發行及上市費用（包括印刷及法律費用）估計約為 200,000 港元，由發行人負責支付。
4. 除本文所披露外，集團之財政狀況自基礎上市文件內之財務報表之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轉變。發行人及受其控制實體因面對的索償及潛在索償而出現或然負債。適當金額的撥備已在有需要時在發行人的財務報表內作出。發行人認為在本文件發行之日已知的任何該等索償，不論個別還是合計，亦不會對其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5. 發行人之董事於認股權證之任何重大合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發行人之董事於本文件刊發當日仍然有效之合約或安排中，亦並無擁有重大權益。
6. 發行人之核數師已於 2004 年 7 月 13 日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基礎上市文件及本文件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提述其名稱（如本段所載），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該報告並非專為納入基礎上市文件或本文件而編製。PricewaterhouseCoopers 並無擁有發行人及受其控制實體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亦無權利（不論可合法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發行人及受其控制實體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7. 發行人目前無意以相同條款及條件，再度發行有關公司之認股權證。
8. 除本補充上市文件所披露關於認股權證之資料外，於本文件發出之日，發行人、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與有關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概無（直接或間接地）任何進行中之協議、安排或承諾。
9. 以下文件可於期滿日前任何一個周日（星期六、日及假日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麥格理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位於香港中環添美道 1 號中信大廈 19 樓之辦事處查閱：
  - (a) 發行人之註冊成立證書及公司憲章；
  - (b) 發行人及受其控制實體截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及 2004 年 3 月 31 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 2005 年度發行人及受其控制實體截至 2004 年 9 月 30 日止半年的中期董事會報告及財務報告；
  - (c) 2004 年 7 月 20 日訂立之文據；
  - (d) 上文第 6 段所指由核數師向發行人發出之同意書；
  - (e) 本文件所指之有關公司之年報及所有其他公開資料；及
  - (f) 日期為 2004 年 7 月 20 日之基礎上市文件、2004 年 11 月 25 日之附件、本文件以及各份文件之中文譯本。
10. 本文件之資料用作補充基礎上市文件之資料，因此應與基礎上市文件之資料一併閱讀。

## 發行人之補充財務資料

2005 年度發行人及受其控制實體截至 2004 年 9 月 30 日止半年的中期董事會報告及財務報告已於 2004 年 11 月 16 日發行。該報告之副本可於發行人的網址 [www.macquarie.com.au](http://www.macquarie.com.au) 查閱。除非另作說明，否則該報告已以發行人慣常採用的會計政策和程序而編製。

附件的資料摘錄自 2005 年度發行人及受其控制實體截至 2004 年 9 月 30 日止半年的中期董事會報告及財務報告。投資者可瀏覽發行人于 [www.warrants.com.hk](http://www.warrants.com.hk) 及/或 [www.macquarie.com.au](http://www.macquarie.com.au) 的網站查閱附件的資料。

## 參與各方之名單

### 發行人之主要行政辦事處

**Macquarie Bank Limited**  
No. 1 Martin Place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 保薦人兼流通量提供者

**麥格理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添美道 1 號  
中信大廈  
19 樓

**法律顧問**  
(香港法例)

**萬盛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 8 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37 樓

### 核數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Darling Park Tower 2  
201 Sussex Street  
Sydney, NSW 1171  
Australia